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6,0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09,441.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942,558.05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资金用途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利扬"),新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利扬,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2、广东利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44050177610800001824)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693873847628)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 37 名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3,008,502 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 16.46%)的股份,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益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 5,218,500 股、公司股东刘德全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 3,822,000 股及公司股东何大喜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 4,350,140 股等总计合诚股份证券 13,390,640 股质押予厦门益悦。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何大喜先生所持已质押证券 13,390,640 股全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予厦门益悦。相关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及何大喜先生无质押股份的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21 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合诚股份")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惠")、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鑫")、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敦")等 38 人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85,83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所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合诚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 年 8 月 6 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 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聚惠决定退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经友好协商,与厦门益悦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终止了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双方不再追究相关责任。此外,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厦门益悦与盛泰鑫、上海豪敦及武若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继续实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交易后,本次权益变动交易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 37 名上市公司股东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3,008,502 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 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 16.53 元 / 股,合计 545,630,53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年 10 月 19 日,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 37 名上市公司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权解除协议条款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象、交易股数、转让价格均未有所调整,仍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 37 名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3,008,502 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 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 16.53 元 / 股,合计 545,630,53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 37 名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3,008,502 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 16.46%)的股份,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厦门益悦持有上市公司 33,008,502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46%,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根据《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厦门益悦有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第一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中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 1 名独立董事,拟取得合诚股份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益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四、关于 5%以上股东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 5,218,500 股、公司股东刘德全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 3,822,000 股及公司股东何大喜先生将其所持合诚股份证券 4,350,140 股等总计合诚股份证券 13,390,640 股质押予厦门益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及何大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已质押证券全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已质押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累计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和宾	5,218,500	5,218,500	0	0	0	0	0
刘德全	3,822,000	3,822,000	0	0	0	0	0
何大喜	4,350,140	4,350,140	0	0	0	0	0

相关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何大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16%减少至 4.99%,何大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41%减少至 7.81%,公司股东刘德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62%减少至 5.72%。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何大喜先生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黄和宾	20,874,000	10.41%	15,655,500	7.81%
刘德全	15,288,000	7.62%	11,466,000	5.72%
何大喜	14,350,140	7.16%	10,000,000	4.99%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200,517,800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及何大喜先生无质押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66,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2%;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9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2%;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9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2%。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8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8%;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969,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16%;林家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9%;何修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9%。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66,900	3.52%	IPO 前取得:9,813,700 股,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5,533,2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 前取得:5,989,300 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688,8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 前取得:5,989,300 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688,8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坤	1,969,926	0.4516%	2021/11/17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8.00 -8.23	15,912,405.05	13,396,974	3.0715%
林家兴	1,260,000	0.2889%	2021/11/8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7.92 -8.48	10,193,657.00	8,438,100	1.9346%
何修明	1,260,000	0.2889%	2021/11/9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7.92 -8.24	10,188,333.00	8,438,100	1.93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 35 元 / 股);

3、拟回购股份期限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股权激励;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1-011 号公告。

(二)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348,4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3,220 股的 2.391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02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4.48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 100,036,651.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超出原披露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6,651.87 元,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可用余额产生了利息,公司将部分利息用于回购,产生上述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此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股份变动情况见后附表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姓名	职务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增加的股票数量(股)	授予完成后合计持有的股票数量(股)
吴小刚	董事	70,000	70,000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70,000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70,000
孔健	副总经理	70,000	70,000
廖金花	财务负责人	70,000	70,100
合 计		35 0,000	350,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型	回购开始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2,030,000	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00,000	100.00%	137,973,220	98.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30,263	2.59%	4,948,742	3.53%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3,220	100.00%

注 1: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来源为前次回购股份 2,030,000 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注 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共转股 3,220 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10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320,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2,089,269	99.9510	229,100	0.0485	1,9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0,684,905	99.6537	1,633,464	0.3458	1,900	0.00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1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6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请判决被告返还采购预付款 174,088,440 元,支付违约金 19,343,160 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500,000 元,金额合计人民币 193,931,6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5)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9)中,已对深蓝迅通相关预付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进行了揭示,本次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测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新增实质性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就与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琨瀚威")之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蓝迅通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 民初 621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深蓝迅通与博琨瀚威签订的编号为 SL-BK-CG-201903-02 等九份《货物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解除;

2、博琨瀚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深蓝迅通返还预付款 174,088,440 元;

3、博琨瀚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深蓝迅通支付违约金 13,540,212 元;

4、博琨瀚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深蓝迅通赔偿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损失 500,000 元;

5、驳回深蓝迅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5)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9)中,已对深蓝迅通相关预付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进行了揭示,本次诉讼事项在相关的损失测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新增实质性负面影响。

目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所涉及的预付账款能否回收还取决于生效判决和执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0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2,950,000 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22,080,000 股。

??当代文体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8,07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2,950,000 股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2,080,000 股,占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95%,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文体有关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当代文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50,000 股购回,并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49,082,752
持股比例(%)	0.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 748,07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当代文体解除 2,950,000 股质押以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2,08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95%,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当代文体	49,082,752	0.57	22,080,000	44.99	0.25	-	-	-	-
武汉商贸	698,988,942	8.07	-	-	-	-	-	-	-
合计	748,071,694	8.63	22,080,000	2.95	0.25	-	-	-	-

注:

1、武汉商贸将其持有的 62,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发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开户银行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执保 391 号之一"法律文书,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冻结金额为 48,070,122.06 元。

一、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被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宏发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79001563106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72,000,000.00	48,070,122.06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法院了解获悉,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公司前身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于 1999 年为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相关债权人于近期将借款人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及当时的担保人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先后更名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自获悉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后,公司已积极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初步了解账户冻结原因,后续待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案卷和文书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前身为武汉双虎涂料(集团)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8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南赛格实业公司变更为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入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75.01%股权,控股股东变更为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函》,若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发现上市公司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与法院沟通了解,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宜涉及的担保事项发生于 1999 年,后公司控制权经历了多次变更,公司正进一步了解并核实上述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尽快处理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如上述冻结事项或所涉诉讼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事实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经营业务和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96,926.10 万元)的比例为 2.44%,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79%,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是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沟通的结果,具体事实情况有待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确认。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1-08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将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减持不超过 78,274,40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金融机构累计处置华夏控股股份 56,664,200 股,上述金融机构处置华夏控股股份累计达总股本的 1.45%(其中,占总股本 0.82%的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

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后,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78,116,3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44%,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458,592,72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2.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64,281,044	24.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7,152,654 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1,120,4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64,281,044	24.6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合计	1,010,618,669	25.8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56,664,200	1.45%	2021/8/23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3.44-4.51	21,863.34	878,116,344	22.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是华夏控股因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相关业务进入强制处置程序主要是基于华夏控股及公司目前流动性阶段性紧张以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导致,华夏控股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目前的问题。同时,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债务重组计划》,并正在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目前债务重组计划实施尚处于沟通阶段,公司将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积极就债务重组计划的反馈、落地进行推进。

相关金融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具承诺函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监管要求,通用技术集团全面梳理了下属有关企业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在全面自查后发现,因新冠疫情、特定客户定制需求,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存在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近两年上述有关企业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规模累计约为 58 亿元。为消除及避免与中国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产生同业竞争问题,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承诺函》。

二、承诺函内容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承诺函内容

作为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消除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相关下属企业与中国医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相关下属企业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变更并删除经营范围中涉及医疗器械业务之内容、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取消备案、将相关公司或业务委托中国医药管理、剥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或进行重组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就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与中国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 除上述公司、本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医疗器械采购自用业务以及本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形式增加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以外,本公司不会并且将促使本公司控股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获得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医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中国医药。

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依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之日,或中国医药的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二)拟采取的措施

1. 梳理医疗器械资产和业务经营情况。通过业务剥离或重组(包括职工安置、经营资质变更、授权资质和业务合同变更等),集中医疗器械经营资源,构建由若干公司法人单位组成的独立资产组,部分相关资质无法变更或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业务)限期关停,计划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2. 将医疗器械经营业务资产组所包含的法人单位股权交由中国医药托管经营,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待被托管主体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择机注入中国医药或通过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规范,计划 2024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中国医药将根据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同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共有 1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延女士在其减持股票前,公司已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0,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葛民、张欣、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李义升、杨延因其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杨延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该三位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除回避表决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李史密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